**2019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说明**

1.各单位要认真研究数据填报指南，掌握数据指标内涵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2.数据采集责任单位可根据填报工作的具体情况随时填加协作单位，相关协作单位必须密切配合完成。

3.各项数据采集都直接或间接与各学院（系、部）相关，各数据采集责任单位根据填报任务需要对学院（系、部）下发采集任务、提出要求，请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积极配合。

4.数据平台可以直接填报或者采用模板导入，如果采用模板导入，格式以模板默认为准，不要更改，否则不能导入。

5.基本统计指标说明

统计时间：分时期数和时点数，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。

自然年：指自然年度，即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财务、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。

学年：指教育年度，即上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。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。

时点：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，即本年9月30日。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。

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

6.以下7个基础数据表需要被其他表格关联采用，必须提前完成：

第一步：表1-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（党校办）、表1-4 学校教科研单位（党校办）要求11月5日之前完成；

第二步：表1-5-1 专业基本情况（教务处）要求11月6日之前完成；

第三步：表1-6-1 教职工基本信息（人事处）、表1-6-3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（教务处）、表1-7 本科生基情况（教务处）、表 1-8-1实验场所（教务处）要求11月7日之前完成。

7.所有数据采集要求11月17日之前完成。

8.请填报人和审核人填加建院数据填报QQ群：252085512 联系人：陈永强（4187966）、高宏德（4187662）

